

# 數位性暴力的認識與預防

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執行長杜瑛秋社工師

# 成年與未成年



被害人的性影像被取得後引發數位性暴力

取得性影像：  
合法、非法

網路性勒索

未經同意散佈/販賣營利

網路跟蹤

網路騷擾

偽造或冒用身分

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

人肉搜索

人口販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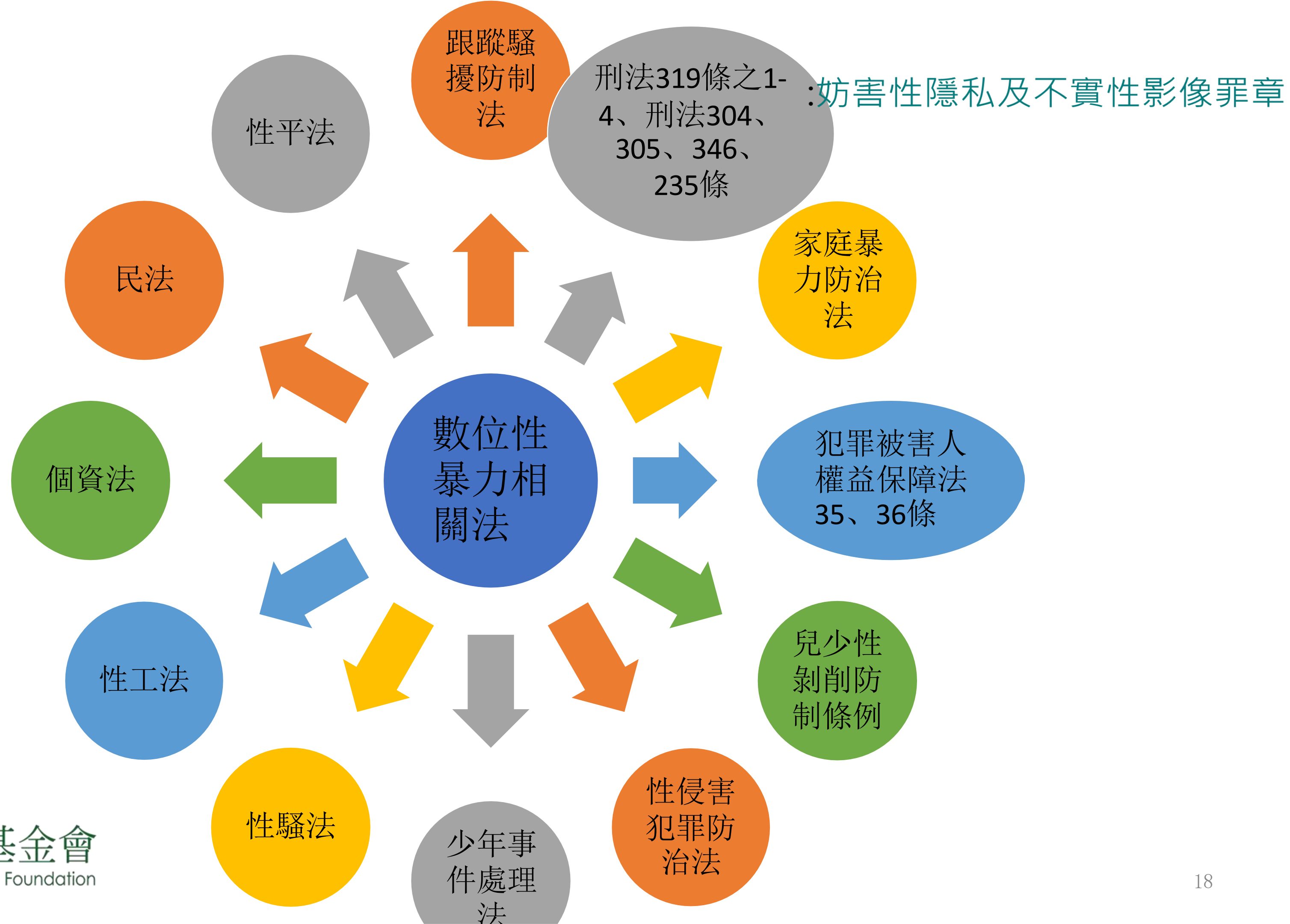
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

# 樣態、手法

- 親密關係
  - 以愛之名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oFfI-qUa0Vs>
  - 一夜情
  - 約泡
- 交友APP
- 詐騙
  - 女性-(對錢需求)
  - 男性-(對性需求)
- 裸聊、網愛、黃播、裸貸
- 數位遊戲/點數交換
- 謊稱網路上/手上有性私密影像
- 直接要裸照
- 性侵/趁機取得

- 用被害人手機或帳號或個資創帳號
- 被下載、被他人勒索~性、錢、購買、付費直播
- 中國「校園貸」無法還款被拍裸照 海基會提醒台生注意
- <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4749694>
- 金秀賢當頭貼！淫狼遮臉約砲 20少女追星遭拍性愛片 | 太報  
[|LINE TODAY https://liff.line.me/1454987169-1WAXAP3K/v2/article/nXMqaPy?utm\\_source=lineshare](https://liff.line.me/1454987169-1WAXAP3K/v2/article/nXMqaPy?utm_source=lineshare)
- 用票換裸照
- 網紅求關注
- 偷拍攝錄<https://www.youtube.com/watch?v=rYRTHZVcm3U>

• 文大男宿遭偷拍! 林秉聖.周承睿洗澡遭外流



# 修 法

- 2023年2月修法通過

刑法第10條、319之1~6條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保護命令35、36)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

- 2023年11月通過

家庭暴力防治法

- 2024年7月通過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

# 刑法第10條-性影像

稱性影像者，謂內容有下列各款之一之影像或電磁紀錄：

一、第五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行為。

（第五項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

- 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 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二、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

三、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

四、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

## 第二十八章之一 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

### 第 319-1 條

-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告訴乃論，事發或知悉6個月內提告)
-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319-2 條

- 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或使其本人攝錄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319-3 條

-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告訴乃論-事發或知悉6個月內提告)**
- 犯前項之罪，其性影像係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攝錄之內容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犯第一項之罪，其性影像係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攝錄之內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 意圖營利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三項性影像者，亦同。
-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 刑法第319-4條

-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前項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 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通過

- <https://twrf.org.tw/info/title/1489>家防法修法懶人包
- 第14條保護令款項
- 十三、禁止相對人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 十四、命相對人交付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予被害人；必要時，並得命其刪除之。
- 十五、命相對人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其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 網路業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2條

-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第四章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
- 前項犯罪網頁資料與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保留一百八十日，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被害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審理中向法院請求重製扣案之被害人性影像。**第一項之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技術可行下，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比對、移除或下架被害人人性影像。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法重點

立法院於113年7月12日三讀通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婦援會帶大家快速看過有哪些修法重點。

- 一、增訂兒少性剝削樣態
- 二、明訂「性影像處理中心」辦理事項、  
可用科技技術網路主動巡查
- 三、高中以下每學年應辦理兩小時教育宣導
- 四、成立專責單位、建立被害人性影像數位鑑識資料庫
- 五、賦予「即時限制接取」的法源
- 六、提高支付對價而持有、觀覽性影像的罰責
- 七、加害人輔導教育、社區監控機制



#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2條

-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指下列行為之一者：
  -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三、拍攝、製造、重製、持有、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販賣或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 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

#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36條

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38條

1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3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二項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4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5 查獲之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 第39條

- 1 無正當理由支付對價而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2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 3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 4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5 查獲之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 第40條

1 以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信、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41、42條

## 第 41 條

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犯本條例之罪，或包庇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 42 條

1 意圖犯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後段之罪，而移送被害人入出臺灣地區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7條

- 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九條之四案件，準用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
- 以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九條之三之性影像，犯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者，準用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
- PS:刑法304、305、346條威脅恐嚇條文
- PS:未涉及實體性侵害不需要責任通報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13條

-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 服務提供者，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性侵害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
- 前項犯罪網頁資料與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保留一百八十日，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35、36條三款保護命令 家庭暴力防治法保護令新增三款性影像

- 第14條保護令款項
- 十三、禁止相對人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 十四、命相對人交付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予被害人；必要時，並得命其刪除之。(緊保、暫保)
- 十五、命相對人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其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緊保、暫保)

# 小結

- 只要發生數位性暴力案件，所有被害人可以有法條可以適用，有專業人員、專業福利資源可以使用。
- 單純數位性暴力案件成年被害人，未涉及實體性侵害、親密關係暴力行為，都非責任通報，依被害人意願接受服務。
- 被害人向性影像中心申請下架後，性影像中心會同時跟網路業者告知先行下架、移送給被害人或加害人住居所的社會局，社會局收到後會用電子公文通知業者下架，如果業者不下架，會進行罰錢和封網。

# 數位性暴力輔導與預防

# 後來的青春微電影

-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7HbRB\\_DOTp](https://www.youtube.com/watch?v=7HbRB_DOT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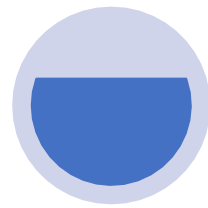


# 數位性暴力迷思澄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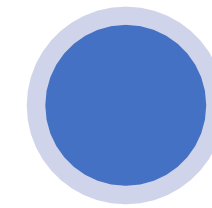
行為人

取得合法/  
非法管道



行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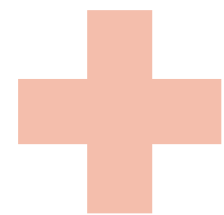
威脅恐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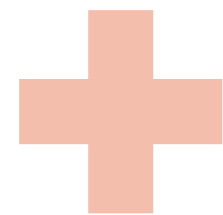
行為人

外流、販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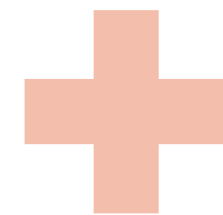
拍攝



同意與  
否



外流、  
散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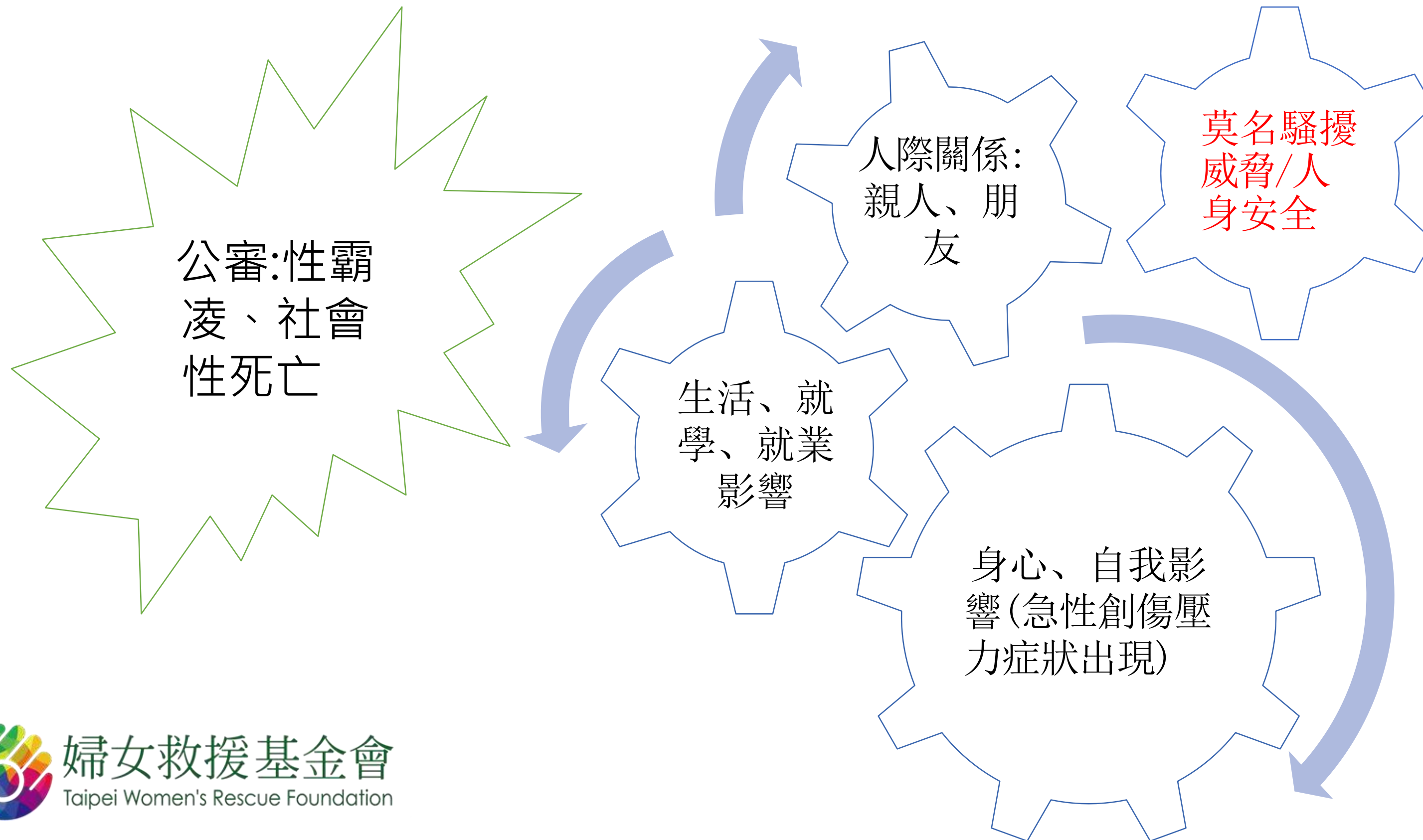


販賣



被害人的錯

# 被害人影響與壓力



# 數位性暴力 循環圖

1. 被誘騙、偷拍／錄影、強暴威脅、合意取得。
2. 網友、他人第三者取得

下載／分享／轉傳

性私密  
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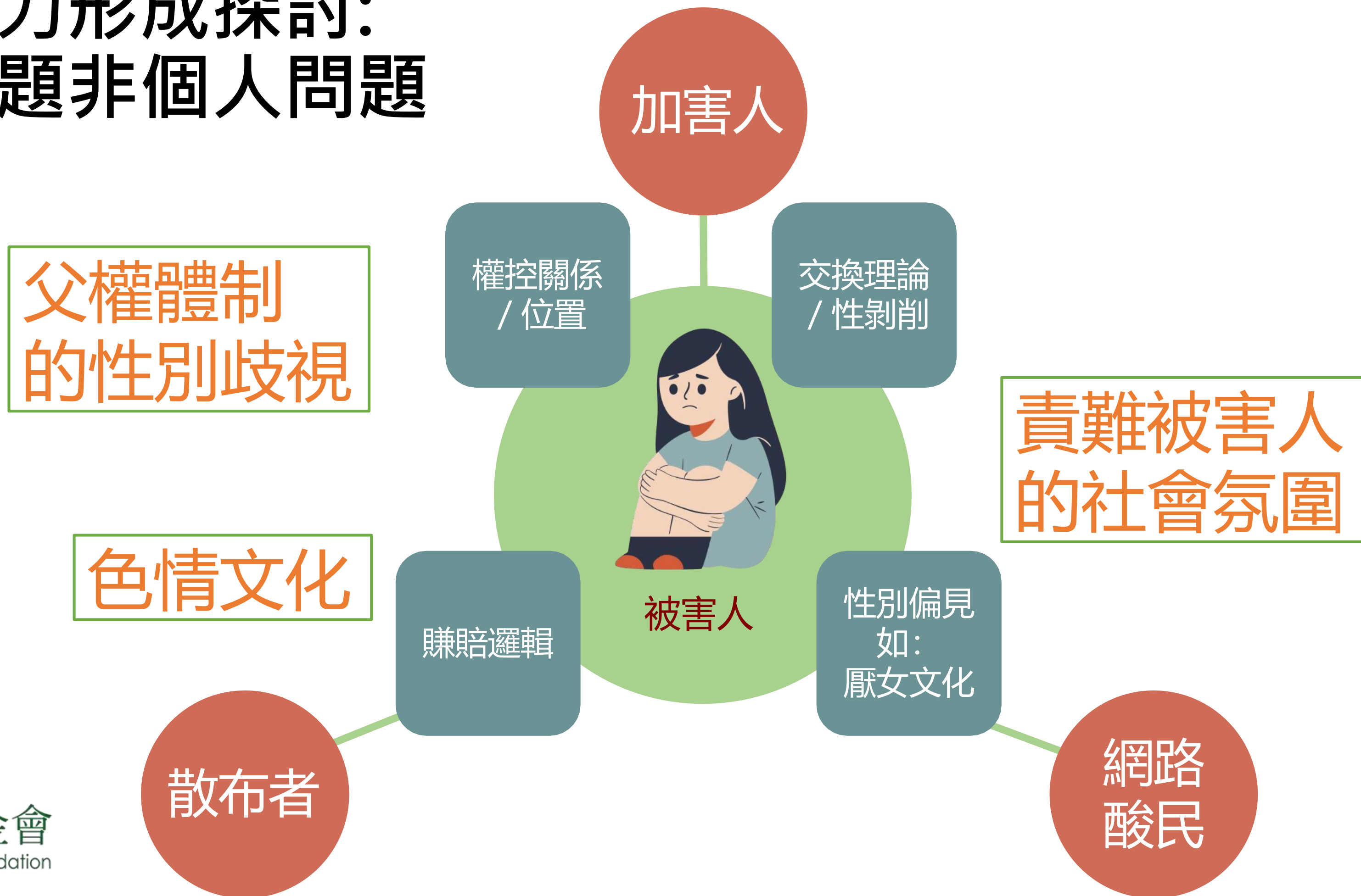
境內境外／線上線下  
個人群組散布

被威脅恐嚇，包含性勒索、  
財務、名譽、人身安全

被害人面對  
數位性暴力循環  
產生習得無助感



# 數位性暴力形成探討： 結構性問題非個人問題



# 男性傳播未經同意性私密影像目的

- 義籍精神學家Veronica V,Di Giacomo D 2022年研究發現，男性更容易傳播未經同意性私密影像，**主要是為了展現吸引力與幽默感**。也發現此類犯罪行為**存在權力與控制關係**，90%的案例是加害者作為對受害者報復的情感虐待，達到羞辱伴侶的因素，並引起內疚感。這些加害者部份具有高度的衝動和攻擊性有關，因加害者歷經喪失彼此親密關係後，引發高度焦慮，產生攻擊行為，以散布性私密影像為宣洩管道。(蔡田木、張修碩，2022，散布性私密影像犯罪特性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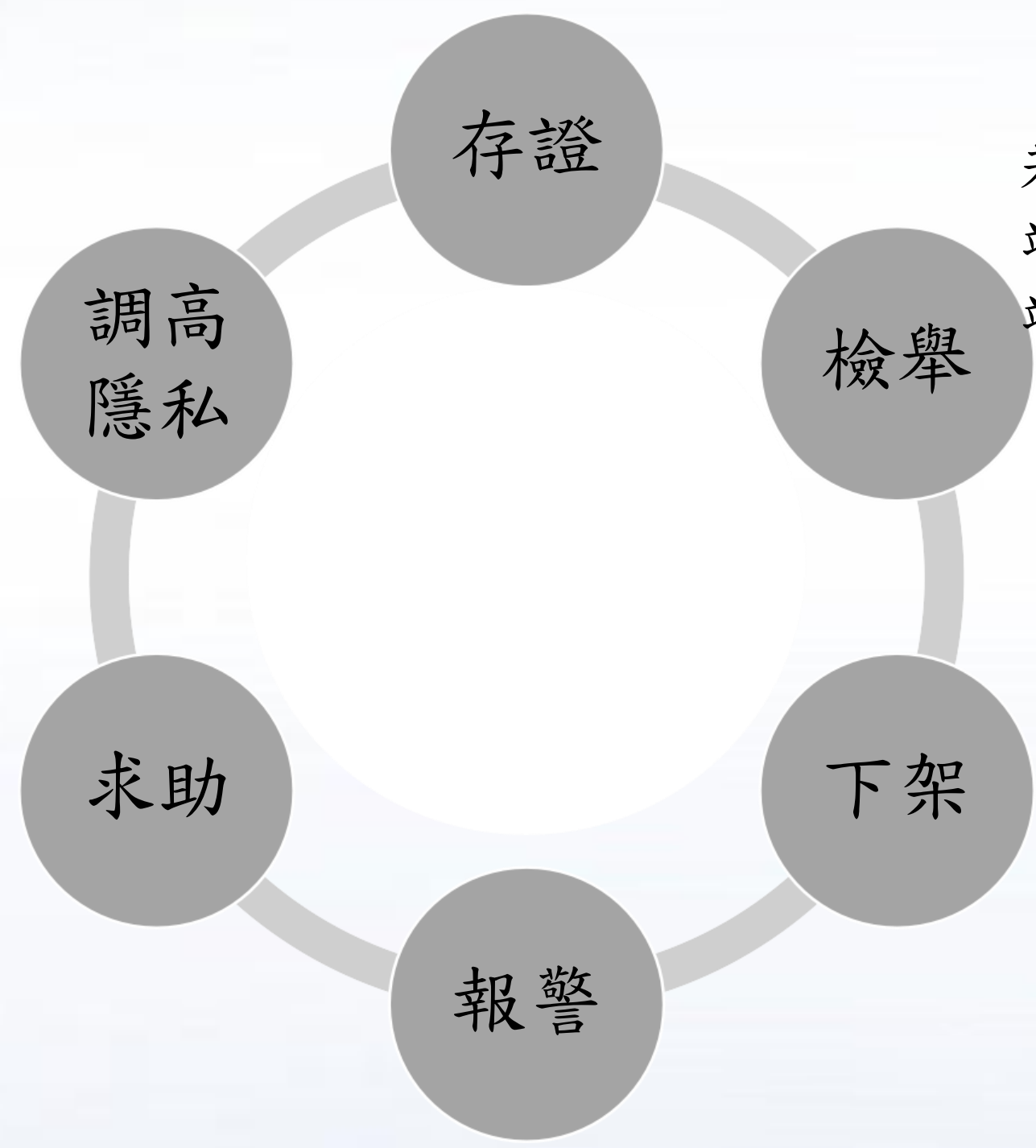
# 案件發生時 應該如何處理

嘗試將通話內容錄音存證，或是將呈現於手機或電腦上的遭散布影像內容或恐嚇文字，透過螢幕截圖、錄影等方式拍下存檔或列印存證。

- 張貼者名稱（或ID、帳號等）
- 張貼時間
- 被張貼散布的性私密影像內容
- 張貼者的IP位置

提高社群及通訊平台之隱私設定，盡量不留下個人資訊。

告知師長、親友。  
撥打婦援會專線：02-2555-8595，  
或聯絡性影像處理中心、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若性私密影像被外流在社群網站、色情論壇等平台，可向網站檢舉以強制關閉其帳號。

性影像處理中心

- [衛福部委託](#)
- [裸照外流不是你的錯求助網站](#)

- 婦女救援基金會  
<https://www.twrf-ogbv.org.tw/>
- 113諮詢專線  
jo4zj3

儘快報警，如犯罪事證明確，警方即可聲請保全證據。

# 以受害者為中心的服務

1. 確認學生現在年齡、確認拍攝年齡，不同年齡適用法律不同  
16歲至18歲以下、18歲以上、
2. 確認兩造關係及對方個資(姓名、居住地、面貌):不同關係適用法律  
不同網友、親人、親密關係(同居或非同居)、性仲介、炮友、同學/  
同校、師長、
3. 如有被散布，了解被散布到哪些網站或平台
4. 如有親密關係:了解過往有無暴力行為、跟騷行為
5. 瞭解暴力樣態:不同樣態適用法律不同，處理方式也會不同
6. 如有提到人身安全議題:請確認對方是否知道被害人個資、網路使用安全情形、常出入地點

- 人身安全討論與計畫擬定、因應被騷擾的策略
  1. 校安機制：學校教官與派出所合作
  2. 與被害人討論人身安全維護與計畫
  3. 安全分手討論，最好是演練
  4. 分手後的上網資訊提醒
- 陪同報警、法律諮詢
- 提醒學生不要用性影像去找圖或詢問AI或上網找非專業單位協助，以免受騙，造成傷害
- 如行為是學生請務必要進行輔導教育（實務發現行為人手機或電腦或雲端有多人受害性影像）

# (陪同)報警程序事項

## 報警前準備

- 告知報警程序與案件移送程序(會有報案證明單)
- 報警需要準備資料(告知收證方式)
- 到派出所告知警察內容
- 確認是否需要同性別警員受理、私密空間(事先去電)
- 其他-要事先吃飽(平均要1-3小時)

## 報警時-到派出所

- 告知派出所警員報警事由及提告內容(可堅持提告)
- 報警過程資料提供，並留意資料是否要寄第三地
- 如需要保全證據、犯保法保護命令須寫在筆錄裡
- 其他

## 報警後

- 等待後續，可能分局還會要求補作筆錄
- 如有聲請跟騷書面告誡，等待家防官核發
- 告知留意寄送地收件
- 告知報警後人身安全、對加害人的因應
- 其他-可連結性影像中心下架(須視個案需求)

# 數位性暴力預防

## • 教育

- 數位身體界線/數位身體隱私權教育 <https://youtu.be/f9coMYQqU6E>
- 法治教育-犯罪的結果
- 情感教育、性教育
- 因應網路性誘拐、情緒勒索的因應方式、求助方式

## • 網路使用安全

- 交友APP、個資與交友權限設定等隱私、網路犯罪的辨識、網路使用的禮貌

## • 友善路人甲

- 遇到有數位性暴力時，發揮友善路人甲協助或阻止事件發生、嚴重性

# 數位身體界線

- 「數位身體界線」就是每個人可以容許他人觀看或拍攝自己身體的部位和範圍。
- 身體的紅綠燈區：
  - 綠燈區：手、腳、肩等等，一般人可以碰觸，當別人碰觸時，不會覺得尷尬或不舒服的感覺。
  - 黃燈區：腰部、頭、臉頰、耳朵、鼻子等等，只有親近的人可以碰觸。
  - 紅燈區：胸部、生殖器官、臀部、大腿、嘴巴等等，只有自己和非常親密的對象可以碰觸

# 數位身體隱私權

- 「數位身體隱私權」就是每個人有權決定在數位/網路中運用自己身體隱私/性影像的方式，任何他人不可未經本人同意，利用科技使用其身體隱私/性影像。因為這是一種侵犯人權的行為，也會觸犯我國法律。
- \*\*每個大人都要以身作則拍照時或上傳相片時都要徵求照片當時人同意、減少分享同學過多影像。

# 謝謝聆聽

未經同意攝錄或散布他人性私密影像  
是一種性暴力，更是犯罪行為

不點閱

不下載

不分享

不譴責被害人

勇於求助

微電影



官方網站



線上求助



後來的  
later youth  
去青春

